

113 學年新生體檢常見問題 (Q&A)

(113 年 4 月更新)

Q1：所有的新生都要健康檢查嗎？

A1：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第 4 條：「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故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應完成體檢。**

Q2：有哪些體檢方式可供選擇？

- A2：(1) **校內體檢**：於開學前安排校內新生體檢 3 天，113 年 9 月 5-7 日，地點於本校圖資大樓 1 樓，**所有新生均已安排校內體檢時段，請新生儘可能參加校內體檢，省時省錢又方便!!**
- (2) **校外體檢**：自行至本學年得標之醫療機構體檢，請參閱 Q4。
- (3) **校外體檢**：自行至衛生福利部合格醫院體檢：請參閱 Q5。

Q3：參加校內體檢優點？

- A3：(1) 價格比校外體檢優惠。
- (2) 可在校內完成體檢，不須額外費時至醫院檢查及領報告。
- (3) **只須利用 1 小時即可完成體檢、繳交報告等事宜，減少奔波及郵寄問題。**
- (4) 體檢項目符合教育部規定，可免除遺漏及補檢，費時又花錢。
- (5) 若自行校外體檢除須費時去醫院做檢查，之後再領報告郵寄至學校；若有項目缺少，又須再去醫院重做缺漏項目。

Q4：若有事未能參加學校的團體健康檢查，應該怎麼辦？

- A4：(1) 若無法配合校內體檢時間，可自行到得標醫院完成體檢。
(2) 113 學年度得標醫院為「健仁醫院」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B 棟 1 樓 體檢室，
電話：(07) 351-7166 # 3111。
(3) 請攜帶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利核對身份及體檢費用（新臺幣 600 元）直接繳交給醫院。
(4) 得標醫院體檢服務期限：**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2 止；週一至週五 8:30-11:30 14:00-16:30 週六 8:30-11:30**（國定假日休，詳請電洽詢問）。
(5) 報告發放方式：依規定服務期限內至健仁醫院體檢者，由健仁醫院將檢查報告送交學校，學生無需前往領取。

Q5：校外體檢應注意事項？

- A5：(1) 請選擇醫院評鑑合格之**公、私立地區醫院**規格體檢單位。
(2) 若自行到校外體檢，請務必攜帶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並自行將【重要資訊】及【學生基本資料】資料填妥帶至醫院受檢。
(3) 事先詢問醫院是否有牙科檢查避免缺漏該項目，**若有缺漏時可自行到牙科診所補檢**。
(4) 體檢時請醫院在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填寫數據或黏貼體檢數據及蓋章；若醫院不願填寫及蓋章者，請同學自行填寫數據至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內，連同體檢報告**影印本**寄回佐證即可。
(5) 醫院體檢報告通常需要 10-21 工作天，還需再前往領取後，繳交或郵寄到健康中心，請務必**確認「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每一項目都有做，避免退件郵件往返**。
(6) 郵寄地址：高雄郵政 59-49 信箱 健康中心收，電話：07-525-2000 #2253 或 2252、2254。

Q6：若無法配合新生體檢時程之表定時間接受檢查，是否可選擇其他體檢日期、時間？

- A6：**可以**。若無法於體檢時程表安排系所體檢時間參加檢查者，可考慮參加其他體檢時段，但該時段以排定系所優先，每時段安排學生約 200-300 人，可接續該系所後面排隊。

Q7：本校體檢費用為何與校外醫院不同？

A7：本校體檢醫院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標案處理，故體檢費用比一般醫院個人體檢相對優惠，請多多利用。

Q8：何時可拿到校內健檢報告？

A8：健檢日往後推 30 天，得標醫院統一將學生健檢報告寄回學校，健康中心清點核對無誤後發送至系所，由系所轉交給學生。

Q9：何時可開始做體檢？

A9：自收到入學通知有學號以後(113 年 7 月 30 起至 8 月 9 日由教務處註冊組逐一造冊)，新生即可安排健檢，**建議參加校內健檢，請參閱 Q2。**

Q10：我最近有做過體檢(公司體檢、勞工體檢、...等)，還需要重新做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嗎？

- A10:
- (1) **兵役體檢不可抵用，要重做。**
 - (2) **大陸體檢不可抵用，要重做。**
 - (3) 健康中心受理之體檢報告以入(復)學當年度為限，例如：甲生於民國 113 年入學或復學，則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完成之體檢報告方得繳交。
 - (4) 入(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體檢者(如：公務人員體檢、勞工體檢或供膳人員體檢等)，**因體檢項目與教育部要求項目相差甚遠，故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要補齊缺項!(在職專班、碩、博班的同學請特別注意!!)**
 - (5) **請自行檢視核對是否與本校體檢表內項目完全吻合，並於「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上謄寫數據，再連同體檢報告影本一起繳至健康中心(請勿繳交精裝本!!也不要影印與學檢項目無關的報告 ex：電腦斷層、超音波、心電圖、內視鏡...等)；若體檢項目有缺少者，補齊後再繳交，體檢項目缺漏甚多時，建議參加校內體檢重新檢查，費用較優惠。**
(若未自行謄寫數據者，健康中心將不受理予退回!!待填寫完再行寄回學校。)

(6) 若其他體檢項目皆符合本校體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國立中山大學健康檢查紀錄表連同體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Q11：學校規定之體檢項目有那些？

A11：因各醫院檢查項目英中文翻譯名詞皆有不同，請攜帶本校體檢表由醫院比對後說明。

- (1) 生理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視力檢查（含左右眼矯正視力）。
- (2) 醫師診查：眼科檢查、耳鼻喉檢查、頭頸檢查、胸腔及外觀檢查、腹部檢查、脊柱四肢檢查及皮膚檢查。
- (3) 口腔檢查：口腔牙科檢查。
- (4) 尿液檢查：酸鹼值(PH)、尿蛋白(Protein)、尿糖(Sugar)及尿潛血(O.B)。
- (5) 血液常規檢查/單位：白血球(WBC)/(10^3 /uL)、紅血球(RBC)/(10^6 /uL)、血色素(Hb)/(g/dL)、血球容積比(Hct)/(%)、平均血球容積(MCV)/(fL)及血小板(Platelet count)/(10^3 /uL)。
- (6) 血脂肪/單位：總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mg/dL)。
- (7) 腎功能檢查/單位：血尿素氮(BUN)/(mg/dL)、肌酸酐Creatinine(mg/dL)及尿酸(Uric Acid)/(mg/dL)。
- (8) 肝功能檢查/單位：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SGOT 或 GOT 或 AST)/(UL)及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SGPT 或 GPT 或 ALT)/(UL)。
- (9) 血清免疫學/單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mIU/mL)、B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mIU/mL)。
- (10) 胸部X光檢查(Chest X-ray)。

Q12：若超過繳交體檢報告日期該如何？

A12：從接獲學校錄取通知有學號以後即可安排體檢，若因故無法限期內繳交，請儘速繳交，以免影響上傳資料至教育部。

Q13：我是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的學生，當年度又順利考上本校碩、博、碩專班，我還需要重新做健康檢查嗎？

A13：**要重做。**每跳一個學籍都需要重新做健康檢查。

Q14：我是轉學生，上一間學校有做過健康檢查了，轉到貴校還需要重做嗎？

A14：報告期限為一年，超過請重做。舉例:甲生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在某大學做過健檢，於 112 年 9 月 9 日轉學來到國立中山大學，因健檢報告已超過 1 年，故不受理退回，並請重做健康檢查。